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1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1%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8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 6.8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4,411,76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 6.8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205,88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 4,2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7,310,718 股的比例为 1.1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0 元/股，最低价为 3.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4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6.8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